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灌南县李集镇小垛村及周边风貌提升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灌南县李集镇

委托方（甲方）：灌南县李集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2024年10月17日，灌南县李集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灌南县李集镇小垛村及周边风貌提升设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灌南县李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灌南县李集镇小垛村及周边风貌提升设计；

1.2.2 标的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李集镇位于灌南县域西南，小垛村位于李集镇中部，距离灌南县城约8公里。村庄南临235省道、西至233国道，区位优势可达。

以小垛村为主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周边交通条件、资源禀赋等，依托优势山水资源，结合村庄田园格局，积极打造特色田园乡村。结合乡村振兴的要求，依据特色田园乡村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内涵，摸清小垛村现状情况，厘清现状问题，对特色产业、生态、文化进行重点梳理总结。结合现状产业特征，引导产业特色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打造特色田园乡村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现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六大目标。塑造属于小垛村的特色田园乡村品牌，充分展现了精神焕发的农村、活力四射的农民与生机勃勃的农业，探索出一条农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的路子。

（二）、项目设计目标

规划结合区位交通条件、特色资源禀赋和村庄田园格局，进行特色田园乡村规划设计，打造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实现“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目标。实现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目标。

（三）、规划原则

- （1）多规合一，助力乡村振兴
- （2）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
- （3）按需编制，能用、管用、好用
- （4）塑造特色，彰显乡村风貌
- （5）开门编制，尊重农民意愿

（四）、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 2、《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 3、《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
- 4、《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方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满足市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基本工作要求、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规划指引、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6、国家、江苏省及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

（1）相关规划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现行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镇村布局规划；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划和划定成果。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成果和规范标准。

（五）、规划设计范围

规划设计范围为小垛村1组、2组自然村范围以及周边，包含村庄及周边的林地、水系和田园空间。



（六）、规划内容

灌南县李集镇小垛村及周边风貌提升设计由小垛村及周边风貌提升设计和景观施工图设计两部分共同组成。

（1）灌南县李集镇小垛村及周边风貌提升设计

以小垛村村庄为主体，结合乡村振兴的要求，依据打造特色田园乡村的内涵，摸清小垛村现状情况，厘清现状问题，对特色产业、生态、文化进行重点梳理总结。结合现状产业特征，研究市场趋势，引导产业特色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同时按照省、市乡村公共设施配套要求，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现状分析调研

2、村庄环境提升设计

结合村庄特色提炼，采用乡土材质和植被，对公共空间、水系-水塘、道路、田地等打造点-线-面田园景观。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主要公共节点改造提升设计；

（2）主要公共建筑改造提升设计（不含室内装饰装修）；

（3）村内环境提升设计：主要巷道、宅前屋后、院落改造等；

（4）主题景观小品。

（二）景观施工图

根据规划设计内容进行景观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设计图、绿化设计图、铺装物料表、节点详图、通用详图等，但不包含市政工程、建筑及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施工图纸。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1.2.3 标的数量：提交最终成果及评审材料各 6 套；提交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 1 份；提交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

1.2.4 标的质量：规划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1.2.5 成果内容：

（1）最终文本成果 6 套，施工图蓝图 4 套。

（2）成果包括文本、施工图以及全套成果电子文件。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78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人民币）。

1.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

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方案初稿经采购人确认后, 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支付至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9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费用。

1.4.2 提交阶段成果: 文本、施工图以及全套成果电子文件;

1.4.3 发票开具方式: 按照业主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 灌南县李集镇;

1.5.3 履行方式: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履行。

1.6 知识产权约定: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6.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 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 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6.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在设计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1.6.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 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 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 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7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7.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1.7.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8 其它事项

1.8.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8.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8.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灌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灌南）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号码：025-83656583

传真号码：025-837391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50101500005085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